

112 年度社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經費審查表

(地方政府填列)

○○社區大學補助資格審查要件 (請逐項在符合或不符合處打「V」)			
111 年度承辦單位全稱：_____			
112 年度承辦單位全稱：_____			
符合	不符合	審查要件	備註
		1. 該社區大學開辦一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 3 年以上。	
		2. 該社區大學經費支用開設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3. 該社區大學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局（府）審查通過。但本局（府）自行辦理社區大學者不在此限。	
		4. 該社區大學 111 年度受教育部補助或獎勵者，依計畫內容辦理，並在規定期限完成，提交成果報告。	
		5. 該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前一年度自行、委託辦理或補助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總經費，應達教育部前一年度對該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6. 符合前 5 點要件，且該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並具發展特色者。	
核轉初審意見：(<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免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需審查)			
審查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